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濟南通信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62%，故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兩名賣方均為浪潮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因其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濟南通信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協議方

賣方：(1) 山東浪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浪潮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濟南通信的95%權益；及

(2) 山東浪潮租賃有限公司，浪潮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濟南通信的5%權益

買方：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62%，故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兩名賣方均為浪潮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濟南通信的100%權益

代價

人民幣130,000,000元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的現金結算。收購事項將於下文「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參考5倍的濟南通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透過公平磋商達成。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山東浪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會及山東浪潮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完成。

濟南通信及賣方的資料

濟南通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資產乃青島樂金的30%權益。青島樂金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GSM流動電話及流動電話的增值軟件。

下表列示濟南通信的營業額、除稅前溢利淨額、除稅後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根據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溢利淨額	25,908	4,205
除稅後溢利淨額	25,908	4,205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93,925	86,016
	<u> </u>	<u> </u>

據賣方資料，賣方收購濟南通信100%的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即濟南通信的註冊和實繳股本。

山東浪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高新科技業務。山東浪潮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通訊設備、電子設備及電子產品以及房地產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兩名賣方均為浪潮集團的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規劃(ERP)、電訊、電子政務及軟件外包服務等領域。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補充及擴展其現有資訊科技服務以及達致協同效益，尤其有助本集團於即將到來的3G時代在中國擴充其電訊增值業務及數碼業務，以及改善本集團的電訊供應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得以加強於電訊服務領域的地位。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收購事項的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有關函件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62%，故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兩名賣方均為浪潮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因其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濟南通信的100%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即人民幣13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集團、浪潮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32.62%的權益
「濟南通信」	指	濟南浪潮數字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予微軟公司的234,279,55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系列A優先可贖回可轉換附投票權優先股，附權利可轉換為1,171,397,795股股份
「買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樂金」	指	青島樂金浪潮數字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 data-bbox="670 1769 1410 1836">(1) 山東浪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及</p> <p data-bbox="670 1904 1410 2000">(2) 山東浪潮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p>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梁智豪先生及董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 僅供識別